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嚴治翔律師

劉彥玲律師

林嘉慧律師

複代理人 李維峻律師

被上訴人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偉國

訴訟代理人 羅淑瑋律師

參加人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艾瑪 Eric HEMAR

訴訟代理人 謝文倩律師

郭冠好律師

孫碩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輔助被上訴人參加訴訟，上訴人聲請駁回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  
02 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  
03 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  
04 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  
05 敗訴，將受不利益者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  
06 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  
07 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最高法院  
08 111年度台抗字第114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116號、104年  
09 度台抗字第338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110年11月間，將掃地機器人2台  
11 及相關附屬設備（下合稱系爭設備），出借予上訴人置於楊  
12 梅物流中心（下稱系爭倉庫）使用，上訴人則與中法興物流  
1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法興公司）簽有物流服務協議書，約  
14 定由中法興公司在系爭倉庫提供物流等相關服務。詎訴外人  
15 即拆櫃臨時工許孟威於111年3月14日上午6、7時許，在系爭  
16 倉庫之棧板暫存區抽菸後，隨手丟棄未熄滅之菸蒂，致系爭  
17 倉庫內之系爭設備遭燒燬（下稱系爭火災），上訴人對於其  
18 使用人中法興公司、許孟威之過失行為，均應與自己之過失  
19 負同一責任，且上訴人亦有於系爭倉庫搭設違建，及未依法  
20 設置消防灑水頭等消防安全設施之情事，應認上訴人對於系  
21 爭設備之保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依兩造間之合  
22 意、民法第468條第2項本文、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3 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中法興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中，  
24 以：上訴人辯稱系爭倉庫係由中法興公司負責管理，並否認  
25 中法興公司及許孟威為其使用人或履行輔助人，亦否認有其  
26 他應就系爭火災負責之事由，企圖將所有責任推卸予中法興  
27 公司，然實則上訴人始為系爭倉庫之管理權人，且有諸多違  
28 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本應自行就系爭火災造成之  
29 損失負責；是以，如被上訴人敗訴，即法院認定系爭火災應  
30 由中法興公司負責，上訴人則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  
31 情事，中法興公司將因此受有不利益，反之，如被上訴人勝

01 訴，中法興公司即可免受此不利益為由，聲請輔助被上訴人  
02 為參加（見本院卷一第375-379頁、卷三第51-57頁）。上訴  
03 人則以：中法興公司並不會因被上訴人受敗訴判決，而有直  
04 接或間接之不利益，亦不因被上訴人受勝訴判決，而免受不  
05 利益，其聲請輔助被上訴人而為參加，顯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06 58條第1項所定要件，依同法第60條第1項本文規定，聲請駁  
07 回中法興公司之參加。

08 三、經查，本件訴訟之主要爭點，包含上訴人就系爭設備因系爭  
09 火災而燒燬，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其中亦  
10 涉及與之簽訂物流服務協議書之中法興公司，是否就系爭倉  
11 庫之管理有疏失，及上訴人是否應就此疏失負同一責任，而  
12 法院就上開爭點所為之認定，攸關中法興公司是否應就系爭  
13 火災造成之損害負終局之賠償責任，中法興公司就本件訴訟  
14 即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且上訴人辯稱其就系爭火災並  
15 無可歸責之事由，中法興公司自有輔助被上訴人而為參加之  
16 利益及必要。是以，中法興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17 規定，聲請輔助被上訴人而為參加，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  
18 聲請駁回其參加，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聲請駁回中法興公司輔助被上訴人之訴訟  
20 參加，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二十庭

23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4 法 官 何若薇

25 法 官 馬傲霜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林孟和